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5〕6号

签发人：袁永红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效能监察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管理，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根据《太极集团效能监察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效能监察是指公司监察部门或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为目的，对监察对象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执行政策、履行职责、工作效率、工作效果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效能监察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效能监察与加强和改善公司管理相结合；坚持建章立制与内部监督相结合；坚持过程监督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坚持奖励与惩处相结合。

第四条 效能监察的主体是公司监察部门及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以下简称监察部门）。

第五条 效能监察的对象是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所属单位及其管理人员。

第六条 效能监察工作实行党政统一领导，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效能监察是企业内部综合性监督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业务技术性强。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能，积极与监察部门协作配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充分发挥监督部门整体作用。

##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八条 监察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效能监察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经营管理实际，提出效能监察工作计划，研究和提出效能监察的选题立项及实施方案。

（二）组织调查研究和项目跟踪监督及检查核实，纠正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违纪违法案件线索。

（三）分析和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 第三章 效能监察的内容

第九条 效能监察的基本内容：

（一）监督检查监察对象在履行职责时，是否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有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监督检查监察对象完成任务情况，是否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做到了恪尽职守，有无决策失误，指挥失当和失职、渎职行为。

（三）监督检查监察对象工作效率情况，是否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发挥了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是否存在不負責任，办事拖延，贻误工作的情况。

（四）监督检查监察对象工作效果、工作质量情况，是否充分发挥了人力、财力、物力的作用和潜力，取得了好的工作效果和经济效益。

(五) 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是否按照公司要求和规章制度办事，实行重大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勤政廉政建设。

(六) 领导交办的及其他需要效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条 效能监察的重点内容：

(一) 参与商品物资采购比价管理和招投标监督。参与 5 万元以上重大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等的招标过程监督，参与 5 万元以下的项目的开标评标议标监督。

(二) 对商品物资采购工作开展效能监察的内容：

1、无计划或超计划，盲目购进商品物资（包括中西成药、医疗器械、粮油日化、原辅包材、设施设备及其它商品物资），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2、由于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购进伪劣商品物资，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3、未按质量要求购进商品物资，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4、未按公司规定的定点采购、招标采购、比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造成进价过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5、未按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标或违反原则泄露标的、预设中标单位、擅自调整中标单位，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行为。

6. 与供应商勾结，提级提价，循私舞弊，损公肥私，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商品物资采购人员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 对营销管理工作开展效能监察的内容：

1、违反公司规定，窜货乱价，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不进行资信调查，或不认真把关，在签订、履行合同中被骗或无法收回货款，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3、违反规定超信用限额发货，或不及时对账，致使公司货款无法收回，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4、违反公司规定，在外兼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门店人员收银不打印小票、赊销、卖私货、私分私卖赠品、私分、挪用或侵占营业款的行为。

6、由于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侵占、挪用资金、虚报冒领、收受贿赂以及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7. 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对基本建设管理活动开展效能监察的内容：

1、工程项目未按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标或招投标时违反原则泄露标的、预设中标单位、擅自调整中标单位，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行为。

2、由于对施工监督不力，敷衍塞责，造成工程内在质量差，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行为。

3、由于对工程预、决算审核不严，未能及时发现施工单位虚立项目、虚报工程量和高套定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五）对储运管理工作开展效能监察的内容。

1、未按公司规定签订运输合同、办理货物保险，或选择货运单位、货运工具不当，致使货物被盗被骗，多支付运费，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2、未按公司要求对车辆进行维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3、有章不循，工作责任心不强，对库存物资保管不善，导致物资霉烂变质、损毁或被盗被骗，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4、违反国家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造成重大火灾、交通等责任事故的行为。

5、公司管理人员内外勾结，监守自盗，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6、由于管理混乱，帐实不符，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对财务管理活动开展效能监察的内容：

1、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设立“小金库”，私分公款的行为。

2、对各类物资、资金，未做到帐实、帐证、帐帐、帐表一致的行为。

3、由于监督制约不严，致使公司重大款项被侵占、挪用、挥霍浪费的行为。

4、违反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擅自向外借贷资金和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5、财务、债权管理人员票据传递不及时，或者不严格执行与经销商对帐确权的管理规定，或者不及时清理债权催收欠款，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6、违反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或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现金、外汇、转帐支票、增值税发票和其它票据丢失，以及档案毁损，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7、违反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不按规定期限擅自销毁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档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

8、乱摊成本、虚列费用，提供的会计报表不能如实反映财务状况的情形。

（七）对劳动、人事管理工作开展效能监察的内容：

1、违反规定，在招聘、奖惩干部职工时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2、违反规定，在技术职称评定、技术职务聘任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3、由于工资奖金分配不合理，挫伤了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而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行为。

4、选用提拔干部时违反原则，任人唯亲，或不严格考察，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八）对行政、后勤等管理工作开展效能监察的内容：

1、违反公司规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铺张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2、因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交通、通讯、环境卫生、办公用具、接待等方面出现问题，严重影响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和公司形象的行为。

3、在行政、后勤管理中不秉公办事，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服务质量差，引起员工强烈不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4、泄露公司秘密，利用公司机密和资源从事个人谋利活动的行为。

5、未按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标或招投标时违反原则泄露标的、预设中标单位、擅自调整中标单位，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行为。

6、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基本方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监察部门要围绕企业的中心任务，选择严重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问题、管理问题、职工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调查，从中拟选题目，报公司第一负责人批准立项。

第十二条 效能监察工作中，发现侵占、受贿、挪用资金等行为，需立案查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上报集团公司纪委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

第十三条 效能监察工作中，发现生产经营管理上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发出《监察建议书》或《监察通知书》，以改进管理，提高效能。

#### 第五章 奖励和惩处

第十四条 效能监察的检查情况应纳入公司工作目标考核、年终考核和干部考核。经考核确认成绩突出，使公司获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单位，或对忠于职守，廉洁勤政，工作成绩突出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报请公司领导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通过效能监察发现问题严重的单位或部门，取消其年终目标管理考核中评选先进单位的资格；对不认真履

行职责，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的领导人员，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教育、通报批评、行政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

第十六条 监察对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直接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或提供假证、伪证的。

（二）阻挠、抗拒效能监察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的。

（三）拒不执行监察部门的决定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 and 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股份公司监察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月4日印发

拟稿：景卫

核稿：景卫

---